

北京市惠诚(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九月



北京市惠诚（南京）律师事务所
BEIJING HUICHENG (NANJING) LAW FIRM

江苏省南京市丰富路 163 号民族大厦 11 楼
电话:025-84205845 传真:025-86856576 邮编:210004

声 明

致: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惠诚(南京)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增发股票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书面证明,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目 录

释义	1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二、本次股票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	3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3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7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性	10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合法性	10
七、本次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1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12
九、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2
十、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	12
十一、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3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14
十三、发行对象是否员工持股平台的说明	15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说明	15
十五、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	15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16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16
十八、本次申请股票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7

释义

除非另行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惠诚(南京)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股东持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惠诚(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089219400
证券简称	四新科技
证券代码	833971
法定代表人	曹治平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 199 号紫金(下关)科技创业特别社区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子、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产品销售；为技术合同签订方代购有关设备、器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挂牌情况

2015年10月9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857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四新科技”,股票代码“83397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近期发布的公告等。发行人营业期限为长期,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且未查询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分立需要解散、吊销营业执照、被宣告破产等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份公司发布的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9日,在册股东为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非自然人股东1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非自然人股东4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1、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2、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共计不超过35名

根据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股东大会决议材料等文件，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3名。公司拟向3名机构投资者及2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股票。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8名，累计不超过200名。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35名。

（二）发行对象情况：**1、南通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南通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339218607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吕学强)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1日
住所	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188号A幢702-H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业务、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W9548），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南通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347）。

本所律师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业务投资者适当性证明》，确认南通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

（2）来安开元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来安开元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2MA2Q3GP38C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天长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张春平)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住所	来安县经济开发区裕安西路6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财务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来安开元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8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Y4535），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创天长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天长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8868）。

本所律师根据第一创业证券合肥望江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确认来安开元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

（3）上海巧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巧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8GLR8L
执行事务合伙人	紫雨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丁洁）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7日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88号3幢3722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巧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CL180），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紫雨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紫雨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1456）。

本所律师根据海通证券南京常府街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确认上海巧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

(4) 钱梅（自然人）

名称	钱梅
国籍	中国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2010619710713****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剑阁路 29 号
工作单位	南京黎明建设系统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申报证明》，确认钱梅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

(5) 吴涵（自然人）

名称	吴涵
国籍	中国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2011219870722****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港龙园 5 幢 304 室
工作单位	南京兆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双龙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确认吴涵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一) 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 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2017年12月29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8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 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2018年1月15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4月23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发布《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4月23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2018年5月2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8年5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股东曹添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公司终止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做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5月2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8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

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2018年5月14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定向增发拟以每股5.33元人民币的价格向6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6,544,000股（含6,544,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879,520.00元（含34,879,520.00元），认购人以现金认购的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018年5月14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因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对象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5月14日出具了《放弃股票认购权的承诺》，该投资者已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为5名，认购股数为5,614,000股，每股价格为5.33元，认购金额合计29,922,620.00元，上述5名认购人已与公司签订《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参与本次发行。

2018年6月11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更正了原公告中部分笔误。

2018年9月10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39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5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认购人认缴股款人民币29,922,620.00元。其中：股本5,614,000.00元、资本公积24,308,620.00元。

由于出席会议的董事、股东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信息披露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人、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名称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南通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38,000	4,999,540.00	现金	否
2	来安开元新兴产业投	2,800,000	14,924,000.00	现金	否

	资中心（有限合伙）				
3	上海巧新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938,000	4,999,540.00	现金	否
4	钱梅	375,000	1,998,750.00	现金	否
5	吴涵	563,000	3,000,790.00	现金	否
合计		5,614,000	29,922,620.00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5月30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29,922,620.00元。

本所律师经过核查认为：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项是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性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 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 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 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未发现《认购协议》中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同时股票发行对象已签署了承诺，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外，未与公司私下订立或以其他方式变相签订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认购协议或合同，并保证将来不会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与公司私下订立或以其他方式变相签订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认购协议或合同。

其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来安开元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认购协议》，该协议第七条约定：此次定向发行结束后，乙方有权提名一名董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董事会成员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来安开元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认购协议》第七条虽然约定发行对象有提名董事的权利，但能否担任董事，应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该条款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七、本次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未做约定，因此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依法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原有共三名股东均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安排合法有效。

八、 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协议》的条款，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没有估值调整条款的约定，故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九、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十、 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截止股权登记日的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在册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在册股东为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非自然人股东1名，非自然人股东为南京聚汇通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披露信息，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在册股东南京聚汇通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为公司员工等自然人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四新科技外并无其他投资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本所律师未查询到其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二）本次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公司公告等相关文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非自然人股东3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南通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来安开元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巧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基金类型	是否私募基金	备案情况	运作状态
1	南通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是	已备案 备案编号：SW9548	正在运作
2	来安开元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是	已备案 备案编号：SY4535	正在运作
3	上海巧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是	已备案 备案编号：SCL180	正在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中，南通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来安开元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巧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三家机构认购人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股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票发行对象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信息以及公司公告。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如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四新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2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原因，被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后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可以重新与深圳市四新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取得联系，故将深圳市四新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2016 年 8 月 16 日深圳市四新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期限公示 2015 年年度报告，被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后深圳市四新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已补报 2015 年年度报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将深圳市四新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四新化工销售有限公司虽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但该情形在本次股票发行前业已消除，不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关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业务的监管要求。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票发行对象未查询到相关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内容，故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虽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情形，但在本次股票发行前相关情形业已消除，不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关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业务的监管要求，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的相关公告，发行人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发行过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三、发行对象是否员工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对象的工商信息、备案信息，以及发行对象所作的非持股平台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为南通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来安开元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巧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三名发行对象均存在与其经营范围相匹配的实际业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等说明文件，发行对象的本次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替他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五、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

1、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2017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2017年12月29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发布《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8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8年1月15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发布《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发行人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8年4月2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2018年5月2日, 发行人在股转公司发布《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2018年5月14日, 发行人在股转公司发布《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6月12日, 发行人、券商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股票认购公告》, 确认发行人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立账户(账号: 72010122001415667)为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截至2018年5月30日, 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缴入该专户。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券商、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各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 自愿, 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公司公告等相关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

根据本次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于2018年5月2日在股转系统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票数、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管

理、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等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公司、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惠诚（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惠诚（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自强

承办律师:

杨斌

承办律师:

闵婕

2018年9月12日